

施行，其中特別規定有關培養國民參與藝文活動，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以培養國人之藝文消費習慣，來增加國民的文化參與。惟近年整體經濟環境欠佳，物價齊漲、薪資水準倒退，民眾因基本消費無法縮減，轉而減少其他非必要性支出，故休閒文化及教育支出因而減少，然此將進而影響國家文化發展，故為培養國民文化內涵，提升國家文化水準，強化國家軟實力，建請行政院儘速就有關藝文體驗券之發放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總統曾於競選時承諾，文化預算支出比例將提高至政府總預算之 4%，以彰顯國家對於文化發展之重視，然因全球經濟不景氣，政府財政困窘，至今尚未達成，故近五年之文化支出僅微幅增加（表 1），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支出仍僅占政府總預算之 1.4%，僅較去年增加 4.4 億元。

表 1：最近五年文化支出比較（億元）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文化支出	247.2	259.3	281.5	273.4	277.8

二、全球經濟不景氣，國內經濟發展趨緩，物價波動大，又薪資水準倒退，民眾消費力萎縮，故除必要性支出，其他休閒消費支出勢必縮減，始足以負擔正常生活所需。依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表 2），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比例已逐年下滑。

表 2：近五年休閒文化及教育支出占家庭消費支出比例（%）

年度	96	97	98	99	100
文化支出	11.2	11.3	11.0	11.0	10.4

三、查我國在民國 99 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其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第 2 項規定「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查相關辦法也於同年由當時的文建會制定公布，相關法制規定業已完備。

四、綜上，為提振文化消費，確保我國文化素質，增加國家軟實力，彰顯國家對於文化建設之重視，建請行政院儘速就藝文體驗券發放之可行性進行評估。

提案人：陳淑慧 江惠貞 盧秀燕

連署人：楊玉欣 廖國棟 吳育仁 羅明才 呂學樟

簡東明 馬文君 陳鎮湘 呂玉玲 陳碧涵

孔文吉 林明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吳委員宜臻、蘇委員震清、邱委員志偉、廖委員正井等 19 人，有鑑於客家基本法第九條明定：「政府機關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基於尊重多元族群發展，尊重語言平權原則，並落實客語無障礙生活環境，爰此，建請中央各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設置客語之語音口譯、諮詢導覽、臨櫃服務、播音或多媒體資訊等服務，以落實客家基本法之精神，與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吳宜臻、蘇震清、邱志偉、廖正井等 19 人，有鑑於為落實客語無障礙生活環境，建請中央各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設置客語之語音口譯、諮詢導覽、臨櫃服務、播音或多媒體資訊等服務，以落實客家基本法之精神，與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關於落實客語無障礙生活環境議題，依據 馬總統於 99 年公告之客家基本法第九條明定：「政府機關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二、基於尊重多元族群發展，尊重語言平權原則，爰此，建請中央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應設有客語之語音口譯、諮詢導覽、臨櫃服務、播音或多媒體資訊等公事客語服務，以打造客語無障礙環境，如此方能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與提升政府之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吳宜臻 蘇震清 邱志偉

廖正井

連署人：徐少萍 盧秀燕 黃文玲 呂學樟 王育敏

林明添 徐欣瑩 羅明才 楊玉欣 林郁方

鄭天財 林鴻池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育敏、陳委員碧涵、羅委員淑蕙等 16 人，鑑於全球化帶來的各國產業分工現象，台灣已無法再仰賴廉價而高質的人力維繫代工產業之生存，我國未來的產業命脈將維繫於國人如何靈活應用國內豐沛的研發創新能力。創新研發的成果需要產品化後方能產生經濟價值，惟在創新研發成果產品化的過程中，往往在尚無具體商品的早期階段，商品化的計畫便囿於資金短缺而胎死腹中。如何協助創新者在創新想法產品化的早期階段引入投資資金，並控制資金投入者的風險，將左右台灣產業未來發展之興衰。爰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方案，協助將市場資金導入創新概念產品化之早期階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